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1號

原告 李品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中（見原告112年9月4日陳報中所為變更後訴之聲明）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,300,000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回復原狀費用、移轉規費、稅捐、地政士代辦費部分，因原告未陳明此部分之金額，以及是否與上揭所請求之25,300,0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相同？亦或是另行請求？是應由原告補正各項請求金額，並以：

（一）如已請求之25,3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包含聲明中所指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及移轉規費、稅捐、地政士代辦費用之請求在內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5,300,000元（利息及違約金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,6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（二）如原告聲明所請求之回復原狀費用及移轉規費、稅捐、地政士代辦費用，並未包含在已請求之25,3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請求內，致本院無法認定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總金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原告除請求被告給付25,3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以外之回復原狀費用及移轉規費、稅捐、地政士代辦費用各項實際金額為何？（並說明請求之事實原因及法律上之依據）。並以查報之金額作為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，再加計上開已請求金額25,300,000元，以此總和金額作為本件訴訟標的

之金額，並自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（如附表所示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徵收裁判費（加徵收後）
10萬元以下	1000元
逾10萬元至1百萬元部分	110元／萬
逾1百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	99元／萬
逾1千萬元至1億元部分	88元／萬
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	77元／萬
逾10億元部分	66元／萬
備註：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。如價額無法計算核定，以165萬元定之。	